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泳舜先生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

林家輝先生，JP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離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下午一時三十分離席)

梁文廣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出席)

梁有方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上午十時十分出席)

吳美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九分出席，中午十二時正離席)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先生 (中午十二時正離席)

黃達東先生 (上午十時五十分離席)

增選委員

鄭文輝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楊或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十時四十五分離席)

秘書

余家芙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許家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李朝傑先生	運輸署運輸主任/深水埗
黃耀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陳偉雄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1
陳學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2
方偉鵬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林惠健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主管
李鑾輝先生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經理
李澤昌先生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經理
黃浩明先生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程展勛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周憲波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經理—物業
王珊珊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王淑媚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對外事務)
蘇文華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首席車務主任
黎錦榮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廖家欣女士	城巴/新巴公眾事務經理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郭振華先生，MH，JP

韋海英女士

缺席者：

委員

覃德誠先生

增選委員

劉鐵平先生

黃俊雄先生

陳威雄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職人員出席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5(3)條，會議進行期間，請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的人士關掉響鬧裝置，以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另外，秘書處於會前收到郭振華先生及韋海英女士的告假申請，而張永森議員將會列席會議，請議員知悉。

議程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

(a) 遷移南昌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實施安排(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0/12)

4. 許家耀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30/12。

5. 黃浩明先生補充表示，港鐵南昌站 D2 出口將會臨時封閉，直至南昌站物業發展項目的地面層工程完成為止。

6. 李祺逢先生要求署方下次提供相片或錄像以輔助介紹。

7. 衛煥南先生擔心新增巴士灣後，車輛會阻擋行人視線。他查詢深旺道的工程會否影響廣深港高鐵的工程，並表示的士站與南昌站距離太遠，希望將的士站位置遷移以方便乘客。

8. 黃志勇先生查詢遷移巴士站對 701 號巴士行車時間的影響。

9. 梁文廣先生表示及查詢：(i)署方有何措施讓乘客分辨

往返深旺道及海麗邨兩個相反方向的巴士站；(ii)港鐵公司會否於南昌站 D 出口加建行人路上蓋連接至巴士站；(iii)擔心深旺道的巴士灣會令行人路變得狹窄，希望港鐵盡快完成該範圍的工程，擴闊路面。

10. 許家耀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署方會考慮以合適輔助工具向委員提供資料，並樂意按需要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現場實際情況。
- (ii) 署方在研究重設的士站位置時，已盡量把的士站安排在靠近港鐵南昌站出入口的地方，但該處一帶受高鐵工程地盤所限，現時的建議位置已是最能方便轉乘乘客的可行位置。署方會因應該處一帶工程的進度，不時檢討的士站的位置。
- (iii) 新巴第 701 號巴士的行車時間將因應路線改動而比現時增長數分鐘。署方會研究透過調節該處一帶交通燈信號系統，減低路線改動對行車時間及班次的影響。
- (iv) 署方在研究重組深旺道港鐵南昌站外巴士站時，已特別安排將同一巴士路線但前往不同目的地的巴士站分隔。同時，署方及巴士公司會於巴士站加設指示牌，以指導及提醒乘客。

11. 黃浩明先生回應表示，已沿着深旺道開展了有蓋行人道路工程。

12. 衛煥南先生查詢車輛於新增的巴士灣阻擋行人視線的情況，並查詢南昌站 D2 出口將封閉多久。

13. 梁文廣先生查詢深旺道巴士灣附近的工程何時完成，希望盡快開通行人路。

14. 黃志勇先生查詢 701 號巴士行車時間的實際增幅，並重申增加班次的要求，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承諾在增加行車時間之餘不會降低服務水平。

15. 許家耀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i) 署方在研究設置新增巴士灣時已考慮委員提出的關注。新增巴士灣是由部分行人路改建而成，而非設在原有的行車線上，故此巴士靠站應不會阻礙視線。另外，該處已設有交通燈，以控制及分隔車輛及行人。

(ii) 新巴第 701 號巴士的行車時間將因應路線改動比現時增長數分鐘。不過，巴士改行連翔道後，行車速度或會增加，而透過調節該處一帶交通燈信號系統，亦可減低因路線改動而增加的行車時間。

16. 程展勛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i) 路面工程不會影響地底的高鐵工程，兩方面的工程師及負責同事會緊密溝通，了解雙方的情況及徵求對方批准後才進行工程。

(ii) 深旺道巴士灣附近的工程預計年尾竣工；擴建巴士灣時會移走附近樹木及騰空行人道。

(iii) 南昌站 D2 出口的封閉年期須視乎工程進度而定，預計最遲於 2019 年開放。

17. 衛煥南先生希望工程盡快完成及開放 D2 出口，並要求美化 D1 出口的行人上蓋及照明系統。

18.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有關方面盡量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優化整體配套方便乘客，並盡快完成工程。

(b) 促請當局加快落實長者和殘疾人士兩元乘搭公共交通優惠計劃並將此計劃擴展到其他交通工具(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5/12)

19. 黃達東先生介紹文件 35/12。

20.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派員出席會議，局方表示有關人員正積極籌備優惠計劃，以致未能抽空出席，但局方準備了回應文件 43/12。另外，上次會議後，秘書處就有關議題去信勞福局，其書面答覆內容與文件 43/12 一致。

21. 許家耀先生補充表示，勞福局已於五月十四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介紹計劃內容，並會於六月八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果撥款申請如期獲得通過，預計最快可於六月底推出首階段優惠。首階段優惠所涵蓋的公共交通工具為港鐵、專營巴士及渡輪一般路線，但不包括已提供兩元或以下票價的車程或船程。當局預計約有 110 萬人可受惠於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的受惠長者須使用八達通卡或個人八達通卡，而受惠的殘疾人士則須使用註有「殘疾人士身份」的個人八達通卡。

22. 吳美女士對局方再次不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她重申對小巴商的關注，擔心計劃加重小巴商的營運負擔。她促請當局積極處理市民訴求。

23. 陳鏡秋先生表示：(i)不明白為何計劃可推行至巴士、鐵路等交通工具，卻未能覆蓋小巴；(ii)要求局方提供更清晰的時間表，交代計劃落實時間，尤其是計劃何時才可覆蓋小巴；(iii)要求局方盡快實施優惠至大嶼山巴士。

24. 許家耀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i) 署方會向勞福局轉達委員的意見及關注。

(ii) 在優惠計劃下，相關營辦商需要提升其八達通收費

系統。現時小巴營辦商數目眾多，其營運模式及財務狀況各異，而且並非所有小巴營辦商均有提供類似的票價優惠，政府需與個別營辦商商討相關安排。基於討論需時，首階段優惠只涵蓋港鐵、專營巴士及一般渡輪航線。

(iii) 優惠計劃旨在鼓勵長者及殘疾人士走進社區，推廣關愛共融的精神，而非為舒緩票價。署方另有一套機制審核加價申請及調整車費。

25. 吳文裕先生表示，他明白委員希望就議題與局方直接對話，並曾就此致電勞福局了解情況。他理解局方人手有限並需要準備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以盡快落實優惠計劃。他建議將上次的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交給勞福局，讓局方對委員的要求及查詢有更深了解。另外，運輸署與局方亦有就此計劃密切聯繫，可以向局方轉達議會的意見。

26. 梁有方先生表示：(i)他對局方再次不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要求局方有實際行動；(ii)局方可先行在有八達通系統的小巴試行優惠計劃，然後再鼓勵小巴商於其餘小巴安裝及改良八達通系統；(iii)優惠計劃會對小型運輸機構造成不公平競爭。

27. 黃達東先生有以下意見和建議：(i)要求局方解釋將計劃推行至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困難；(ii)小巴商會曾向他表示願意研究技術問題；(iii)優惠計劃會對小巴造成加價壓力，甚或被逼取消路線；(iv)強烈要求局方研究將計劃擴展到其他交通工具的可行性。

28. 吳美女士表示：(i)小巴業界都關注優惠計劃何時擴展至小巴；(ii)人口老化促使市民對交通優惠有更殷切需求；(iii)優惠計劃分階段進行，各種公共交通工具推行計劃的時間相距太遠。

29. 許家耀先生回應表示：(i)署方一直有與小巴營辦商進

行例行會議，保持溝通；(ii)署方會向勞福局轉達委員的意見及關注。

3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對局方不派員出席會議表示失望，請秘書處會後去信勞福局，夾附上次會議記錄，轉達委員對優惠計劃的關注及查詢，並請局方盡快將優惠計劃擴展至小巴。委員亦可考慮有否需要將議題放於區議會會議討論。

(c) 美孚區內回收車佔用多段馬路營運衍生之問題 呈祥道天橋車輛高速噪音擾攘多年仍未解決 (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1/12)

31. 沈少雄先生表示，由於此討論項目與(i)項相關，建議討論此項目後隨即討論(i)項。

32. 主席徵詢委員的意見。

33. 委員沒有反對。

34.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 31/12。

35. 張永森先生即席以相片補充，建議有關方面進行聯合行動，具前瞻性地處理事件。他繼而表示及查詢：(i)於盈暉臺設置隔音屏障的可行性；(ii)近日不少居民於盈暉臺參與簽名行動，關注噪音問題；(iii)希望稍後於區議會會議對此議題作整合討論；(iv)盈暉臺天橋底有單車違泊的情況；(v)希望警方加強巡查盈暉臺周遭範圍，改善治安。

36. 黃達東先生要求有關方面與美孚法團進行跨部門探討，令回收得以有秩序、安全及不擾居民地進行。他繼而表示，如果有需要進行回收，解決問題比執法更重要。

37. 陳偉雄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回應文件第一部分(美孚區內回收車之問題)表示：

- (i) 文件提及的回收車輛應屬總重量不超過 24 公噸的中型貨車，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貨車的角色定位為載貨，若出租或取酬作載客用途則屬違法。
- (ii) 至於是否觸犯《道路交通條例》以外的法例，並非運輸署的職能範疇，故此並無補充。
- (iii) 回收車輛停泊地點分別是灣位及巴士站上落客灣前，有潛在危險，停泊地點雖然並非「禁區」，但根據相關法例只准短暫停留。只要有效執法，應可收阻嚇作用。
- (iv) 其他車輛，例如校巴及邨巴，均會短暫停留於美荔道附近，但未有造成嚴重擠塞。
- (v) 在回收車輛停泊地點設立禁區，只會令其轉移至區內其他地方停泊，而校巴及邨巴則會轉移短暫停留地點，影響附近交通。
- (vi) 於美荔道附近尋找合適位置供回收車長期停泊有一定困難，但歡迎委員就合適位置提出建議。
- (vii) 「回收」並非運輸署的職能範疇，為未能回應令「回收」得以有秩序地進行向委員致歉。

38. 林惠健先生回應文件第二部分(呈祥道天橋車輛高速噪音之問題)表示：(i)自本年一月起，警方於美孚一帶共發出 17 張違例駕駛告票及 46 張違例泊車定額罰款，當中 23 次檢控涉及回收車；(ii)已將盈暉臺附近的超速及非法賽車問題轉交九龍交通部處理，得知過去半年於呈翔道及龍翔道一帶有兩宗相關舉報，而警方進行了 70 次反超速及非法賽車行動，檢控了 490 部車輛；(iii)警方會繼續加強執法。

39. 秦寶山先生表示，石硤尾巴域街附近的隧道出口亦有

回收車長期停泊於馬路旁，阻礙其他車輛，希望運輸署多加留意。

40. 劉佩玉女士表示及查詢：(i)整個深水埗也有類似情況，例如汝州街近三太子廟、荔枝角道、南昌街及基隆街一帶；(ii)回收本是好事，但若造成噪音、衛生及交通問題，將影響民生；(iii)問題並非單靠運輸署可以解決，政府應規劃回收行業；(iv)環境保護署的角色；(v)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警方有沒有聯合行動的數據；(vi)建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做統籌，聯合其他部門解決問題。

41. 沈少雄先生查詢可否於荔灣道對面馬路設上落貨位，因為該處既遠離居民又不影響交通。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作現場調查，荔灣道對面馬路離盈暉臺及美孚五期不遠，相信回收車輛衍生的噪音問題同樣會影響居民。)

42. 鄭文輝先生表示：(i)回收車發出的噪音於早上騷擾居民睡覺；(ii)體育館對出的回收車對巴士站造成阻礙；(iii)如果回收車停泊於馬路旁沒有問題，那是否代表容許小販停泊木頭車。

43. 張永森先生建議民政處統籌跨部門會議，與食環署、環境保護署、運輸署及警方商討，再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

44. 陳偉雄先生回應表示：(i)會將委員以上提及的、文件中未包括的受影響區域的情況，轉達予當區同事跟進；(ii)根據相關法例，車輛只准停泊在指定的咪錶車位，停泊地點雖非「禁區」，但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只准短暫停留。

45. 吳文裕先生表示運輸署已表示有效執法應可收阻嚇作用。查詢議員是否不贊成加強執法，以及聯合行動的確實目

標是什麼。

46. 張永森先生擔心劃出禁區後，回收車只會轉移至區內其他地方停泊，故建議進行跨部門會議，從多方面探討解決辦法。

47. 吳文裕先生表示，若需要另覓地方供回收車停泊，民政處可協助有關政策局或部門進行地區諮詢。

48. 劉佩玉女士表示，由於問題遍及整個深水埗區，故有需要召開跨部門會議，以便採取聯合行動。

49.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運輸署及警方繼續積極處理問題。他建議委員考慮透過區議會邀請其他部門一起商討、成立跨部門小組或將議題交由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討論。

(i) 要求改善美孚西鐵站周邊交通配套(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40/12)

50.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 40/12。

51. 陳偉雄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回應表示：

(i) 為配合路政署遷移過路處的工程，過海的士站需遷離橋底及移近迴旋處。

(ii) 署方經過實地調查後，擬定了初步改善方案供委員考慮。不過，現場受樹木及住宅的騎樓式設計所限，設計方案時有一定困難。

(iii) 署方建議將現時市區的士站的位置改為上落客貨灣，市區的士站則向後遷移至小巴士站，並將小巴士站搬往橋底，與荔灣街市外的小巴士站合併。委員可考慮收窄過海的士站，利用騰出的空間擴闊上落客貨灣及增加電單車車位。

52. 沈少雄先生表示及查詢：(i)感謝署方提供清晰圖片輔助說明，但希望下次能預早提交回應文件或圖片；(ii)橋底有沒有足夠空間重置小巴士。

53. 鄭文輝先生查詢署方所建議的電單車車位是否新增及其對居民的影響。

54. 陳偉雄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i) 下次會盡早提交回應文件。

(ii) 橋底已預留了三至四米空間，即使不搬移郵政車特定車位，也有足夠空間重置小巴士。

(iii) 增設電單車車位是回應市民指附近車位不足的意見，現只屬初步設計階段，署方在諮詢委員意見後會作修改並諮詢公眾。

(iv) 就他所知，有委員對把市區的士站改為上落客貨區及遷移小巴士的建議有所保留，認為應先處理使用率不高的過海的士站。

55. 張永森先生表示，西鐵站附近的商舖及街市一帶缺乏上落客貨位置，他質疑該範圍是否需要過海的士站，並認為市區的士站或可應付乘客需求。

56. 許家耀先生回應表示：(i)設置過海的士站是為方便的士運作及配合乘客需求。現時市民乘搭的士過海，需付來回程過海隧道附加費；若於過海的士站上車，則的士司機只收取單程過海隧道附加費。雖然該過海的士站的使用量不及繁忙地區高，但近日調查結果顯示，該過海的士站常有的士排隊候客及乘客登車，反映該處有過海的士乘客需求；(ii)署方對此持開放態度，與委員共同研究如何優化該處的交通運輸設施。

57. 主席總結表示，由於署方即席提供建議及圖片，委員難以即時作出決定，希望署方會後補交建議詳情，而相關委員亦可考慮與署方作實地視察。

(會後補註：運輸署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透過秘書處補交圖片予委員。)

(d) 要求政府及巴士公司解決巴士嚴重脫班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4/12)

58. 陳偉明先生介紹文件 34/12。

59. 許家耀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41/12。

60. 蘇文華先生補充回應表示：

- (i) 自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後，招募前線工作人員存在困難，但巴士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積極招募車長。
- (ii) 巴士公司會適時靈活調動車隊，抽調後備巴士應付繁忙地區巴士路線的脫班問題。
- (iii) 巴士公司透過衛星定位技術，於五月初在 54 架巴士安裝自動報站器。待技術成熟後，可藉資料板等設備幫助乘客掌握候車時間。

61. 王淑媚女士補充：

- (i) 九巴一向設有顧客服務熱線及顧客服務中心供乘客查詢或表達意見。
- (ii) 每年均會舉行乘客聯絡小組會議，收集乘客對九巴服務的意見。
- (iii) 最近成立的對外事務組，是為加強九巴與社區的聯繫而設。

(iv) 分段收費覆蓋九巴約七成路線。

(v) 九巴會按公司的營運情況而考慮為乘客提供車資優惠，現時已為長者及小童提供乘車優惠，以減輕市民在交通支出方面的負擔。

62. 廖家欣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46/12。

63. 衛煥南先生表示：(i)部分科技配套未必能便利長者，巴士公司應考慮增加配件；(ii)巴士公司應設法解決人手不足問題。

64. 李祺逢先生對巴士公司一如既往的答覆表示失望，並表示：(i)12 號巴士路線的車長人手不足問題仍未解決；(ii)702 號巴士路線班次仍然不穩定；(iii)巴士公司至今還未就 A21 號巴士路線作出跟進或回應。

65. 劉佩玉女士表示及查詢：(i)署方及巴士公司的回應欠針對性，未有提供解決辦法；(ii)不同意巴士公司代表對脫班情況的看法，重申深水埗區的巴士脫班情況十分嚴重；(iii)質疑署方監管不力；(iv)巴士公司有沒有計劃增加人手及解決脫班問題。

66. 沈少雄先生查詢：(i)署方在什麼情況下會向巴士公司執行經濟罰則；(ii)署方過往有沒有執行過經濟罰則；(iii)署方能否取得巴士公司終端機的資料；(iv)署方就智能系統擔當的角色。

67. 李詠民先生查詢：(i)有沒有數據顯示巴士公司的人手不足情況；(ii)人手不足及巴士脫班與最低工資有何關係；(iii)有關方面有何措施解決脫班問題。

68. 陳偉明先生表示：(i)若巴士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不善，須向公眾交代；(ii)有關方面處理投訴一直比較被動，希望有關方面設立溝通平台。

69. 陳鏡秋先生表示及查詢：(i)有關方面須於議會上提供解決辦法，而非陳述問題所在；(ii)署方有沒有方法制衡巴士公司加價及脫班的情況。

70. 鄭文輝先生要求巴士公司就脫班問題最嚴重的路線提供統計數字。查詢脫班是因為巴士數量不足，抑或巴士公司投資失誤所致。

71. 黃志勇先生表示：(i)巴士公司應檢討其員工福利及薪酬，不應以最低工資做藉口；(ii)12 號巴士路線的脫班情況仍未見改善，希望巴士公司切實跟進；(iii)若巴士公司於本區的服務路線不多，更應集中資源去改善服務；(iv)曾於以往會議上討論的改善方案未見踪影；(v)顯示屏的時間與八達通系統不符，令乘客無所適從；(vi)海麗邨巴士站站長的服務態度有欠理想，處理投訴表現馬虎。

72. 許家耀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現時委員及乘客可透過各個現有渠道向署方發表意見，巴士公司亦有定期舉行乘客聯絡小組會議，與市民溝通。一如以往，署方歡迎委員就個別巴士路線脫班事件提供事發日期、時間及地點，以便署方與巴士公司作針對性跟進。同時，就文件中提及的巴士班次調查結果，署方樂意於會後與委員跟進。
- (ii) 就 2012 – 2013 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諮詢區議會的工作剛完成，署方將歸納各個區議會意見，再作跟進及交待結果。
- (iii) 署方一直監察巴士服務水平及處理脫班問題。署方認為要解決脫班問題，首先須研究脫班的成因。了解成因後，署方會採取適當措施改善問題，並會繼續跟進及監察巴士公司的改善進度。就脫班問題，運輸署署長曾於去年十二月及本年三月向個別巴士公司發出警告信。若巴士公司未能適時改善脫班問

題又無合理解釋，署方會考慮實行經濟罰則。另外，署方亦觀察到去年實施的最低工資法例，確實對交通運輸行業的人力資源構成壓力及影響。

- (iv) 署方訂有一套巴士票價調整機制，並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以審核加價申請。
- (v) 就有關 702 號巴士穩定班次的事宜，署方及巴士公司一直在跟進及研究改善方案。

73. 蘇文華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巴士公司會檢討顯示屏的運作。
- (ii) 12 號巴士路線行經繁忙路段，行車時間有待調整。此路線為循環線，巴士回站時間受制於路面情況。若有兩邊巴士總站，或能提高班次穩定性。
- (iii) 巴士公司於年初實施的新聘請指標具競爭力，目標是聘請 800 名新車長，至今每個月都達到平均指標。
- (iv) 為了保留現有員工，巴士公司已加強員工接送服務，亦已提升獎金及花紅。
- (v) 巴士公司於年初成立對外事務部，從而加強社區聯繫。

74. 沈少雄先生再次查詢署方能否取得巴士公司終端機的資料及署方於發展分站顯示屏一事上的角色。

75. 李詠民先生追問巴士公司人手不足的數據，並查詢車長的薪酬。他表示，九巴每年均有盈利，應增加車長的福利。

76. 鄭文輝先生再次要求巴士公司就脫班問題最嚴重的巴士路線提供統計數字，供委員參閱。

77. 李祺逢先生質疑運輸署失職，沒有做好監管巴士公司的角色。

78. 許家耀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巴士公司一向有定期向署方提供營運數據的報表。
- (ii) 署方一直鼓勵巴士公司改善巴士及乘客設施，在與巴士公司商討專營權續期時，會考慮附加改善巴士及乘客設施的條款，包括增設顯示屏。
- (iii) 署方曾向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提供巴士脫班的資料。署方會後可向委員提供此公開文件。
- (iv) 監察公共交通工具的服務及運作是署方的職責，正如回應文件 41/12 中所述，署方就巴士脫班事件已作出適當的相關行動與跟進，並盡其所能研究解決問題的方法。

(會後補註：運輸署於會後透過秘書處提供相關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文件供委員參考。)

79. 王淑媚女士回應表示，近年九巴的營運情況未如以往般理想，去年更錄得虧損。儘管如此，九巴不會鬆懈，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吸納新車長。

80.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巴士公司及署方繼續積極改善巴士脫班問題。

(e) 要求將現時海壇街 205 號外巴士站搬回 189 號外位置 (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6/12)

81. 衛煥南先生介紹文件 36/12。

82. 許家耀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回應文件 42/12。

83. 黎錦榮先生表示，將巴士站搬至海壇街 177 號外的建議應該可行，歡迎委員提供意見。

84. 衛煥南先生表示，回應文件中的位置一及二都不是理想的設站位置。海壇街 205-209 號及位置三所涉及的 177 號日後均為市建局的重建地盤，但位置三暫時是唯一的可行建議。他查詢當 177 號變成地盤時，署方會如何處理該處六條巴士線的中途站。

85. 許家耀先生回應表示：(i)在地盤圍板外設置巴士站，收窄的行人路會對乘客上落造成不便及構成潛在安全問題，故此現有巴士站不能搬回海壇街門牌 189 號外的位置。同時，署方向有關重建項目的承建商了解後，得悉該段海壇街的大部分建築物已納入重建範圍，並會陸續進行重建工程。不過，有關承建商現時仍未訂出海壇街 177 號的重建工程時間表，故此現階段將巴士站遷於 177 號外是最理想的方案。(ii)署方對巴士站位置持開放態度，會不斷檢討工程對巴士站的影響，並因應工程進度考慮遷移巴士站以方便乘客。(iii)署方歡迎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合適方案。

86. 主席總結表示，個別委員如有需要可再與署方跟進。

(會後補註：運輸署於五月二十三日與衛煥南先生及相關商戶負責人就議題進行實地視察。經商討後，署方已安排巴士公司於五月三十一日將海壇街門牌 211A 號外的巴士站臨時遷移至門牌 177 號外的位置。)

(f) 要求擴闊昌新里迴旋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7/12)

87. 衛煥南先生介紹文件 37/12。

88. 陳學文先生回應表示：(i)署方注意到委員提出的問題；(ii)擴闊昌新里迴旋處需要將現有行人路及部分通州街公園花槽分別改為馬路及行人路。工程或需要重置公園設施，影響到樹木及公眾享用公園的設施，而且與有關部門商

討需時；(iii)署方亦曾考慮直接封閉現有行人路並將之改爲行車路，但據現場視察所見，有行人使用該行人路往返南昌邨。若將行人路封閉，行人便需繞道。另一方面，若行人路被封閉，在進出垃圾收集站時，垃圾車司機的視線亦可能被現有的花槽阻擋。(iv)署方於迴旋處進行了汽車流量調查，發現即使是早上的繁忙時段及下午放學時間，都只有數部大型旅遊巴行經迴旋處，故認爲工程成本效益低；(v)署方現正研究禁止長度十米以上的車輛駛入迴旋處，建議讓它們於南昌邨停車場的上落貨區掉頭。署方已就此與領匯聯絡，現正等待他們回覆。

89. 衛煥南先生表示及查詢：(i)迴旋處設計不合時宜，署方應與時並進，根據車輛標準重新規劃；(ii)署方應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商討如何處理花槽位置；(iii)可否縮小迴旋處中間的花槽範圍。

90. 陳學文先生回應表示：(i)大型旅遊巴出現掉頭困難是因爲迴旋處的外圍直徑過小，故縮小迴旋處中間的花槽範圍作用不大；(ii)承諾與康文署商討改動公園設施事宜；(iii)署方的建議不涉及大型道路工程，如建議得到各持份者支持，問題可以較早得到改善。

91. 主席總結表示，請署方與其他相關部門商討，積極處理問題。

(g) 關注東京街長沙灣道交界交通燈位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8/12)

92. 陳偉明先生以即席派發的相片輔助介紹文件 38/12。

93. 黃耀華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44/12。

94. 陳偉明先生感謝署方迅速處理事件，委員會繼續留意元洲邨五期陸續入伙後人流上升對該處交通的影響，然後再與署方作跟進。

95. 主席總結讚揚署方回應迅速，並表示委員十分關注學童安全，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h) 關注大埔路面改善工程(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9/12)

96. 劉佩玉女士介紹文件 39/12。

97. 主席希望了解該處路面改善工程的進度。

98. 黃耀華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45/12。

99. 秦寶山先生擔心署方用六個月觀察石硤尾街的道路安全情況，會延遲將來的改善工程，希望署方縮短觀察期及隨時準備改善該處附近的路面情況。

100. 沈少雄先生希望署方以行人安全為首，優先處理路面改善工程。

101. 主席查詢：(i)以該路段的長度而言，16個月內有76宗交通意外是否嚴重；(ii)有沒有其他措施減慢赫德傑道車輛的車速。

102. 黃耀華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i) 元洲街的工程涉及擴闊行人路及增設交通燈，而該地點目前正進行水務工程，故須待水務工程完成後才能開展路面改善工程。

(ii) 赫德傑道一帶只是上下課時段較為繁忙，故建議於該處增設慢駛標記。

103. 林惠健先生表示，警方於過去半年共收到兩宗有關大埔道非法賽車的投訴，並進行了67次反超速及反非法賽車行動，檢控了690部車輛。西九龍交通部會繼續跟進。

104.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警方繼續監察超速及非法賽車情

況。

議程第三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2/12)

105. 委員會通過上述報告，並無修訂。

議程第四項：其他事項

106. 李棋逢先生希望運輸署繼續跟進四小龍一帶的交通問題。

107. 主席表示，委員如欲進一步跟進，可提交文件討論。

108. 主席表示收到運輸署就上次會議文件 8/12《要求九巴 87D 於深水埗區加設分站》的最新情況匯報，並請運輸署代表作介紹。

109. 許家耀先生表示：(i)運輸署已就文件 8/12 提及的事宜與巴士公司研究，並落實九巴第 87D 號路線(在前往錦英苑的車程中)於界限街近恆順大廈外加設車站(即議員建議的地點)的建議。新巴士站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起開始使用；(ii)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派員就文件 24/12 及 9/12 提及的事宜與相關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並與議員及西九龍中心職員達成共識，訂出改善該站及西九龍中心停車場出入口運作的方案。有關改善方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實施。

議程第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11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早上九時三十分舉行。

111. 會議於下午一時三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六月